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2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申請漢人姓名變更登記為傳統姓名，或申請傳統姓名變更登記為漢人姓名，得否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族……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1次為限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2項臺灣原住民族……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；變更為漢人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。但均以1次為限。」爰臺灣原住民族（下稱原住民族）姓名得為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，並得申請漢人姓名回復為傳統姓名，或將傳統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，惟有登記次數限制。又第9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…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七、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（第1項）依前項第



6款申請改名，以3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（第2項）」

二、為維護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之姓名權，並考量法規鬆綁，爰原住民族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，用盡漢人姓名與傳統姓名間之姓名回復（變更）次數，得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（特殊原因）改名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原住民族登記漢人姓名為初始姓名，嗣回復傳統姓名，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者，無法依同規定申請第2次回復傳統姓名。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0月19日原民企字第1001054924號函，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無姓名條例所稱之「姓」。爰現為漢人姓名之原住民族申請變更為傳統姓名，因無姓氏，不登記姓氏，僅登記名字，認可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改名情事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列入改名次數計算，且其傳統姓名不得為曾登記之傳統姓名。
- （二）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規定，原住民族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為初始姓名，嗣變更為漢人姓名，再回復傳統姓名者，無法再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。是類現為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以其最近1次漢人姓名之姓氏登記姓氏為限，認可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改名情事，申請改登記為漢人姓名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列入改名次數計算。另登記漢人姓名後，應變更姓氏者（例如因所從父姓或母姓已改姓，須隨同改姓），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

